

☞保險給付(補助)

申請類別	金額	受理機關	補助期限及需知	備註
農保生育給付	按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	農會	詳洽埤頭鄉農會 04-8922211	
國民年金生育津貼	按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詳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(02)2396-1266 轉 6011	也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生育給付
勞保生育給付	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起,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60 日。雙生以上者,按比例增給。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詳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(02)2396-1266 轉 2866	也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生育給付
公保生育給付	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起,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 2 個月生育給付,雙生以上者,按比例增給。	投保機關	詳洽任職機關	
軍公教生育補助	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起,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俸(公教)/本俸(軍)一次給與 2 個月生育給付,雙生以上者,按比例增給。	投保機關	詳洽任職機關	應優先申請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,所領金額較本補助低時,始可予以補差額

☞育嬰留職停薪

申請類別	條件	金額	需知	備註
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	1. 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。 2. 子女滿 3 歲前。 3.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,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	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%計算,按月發給。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。	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之情形,以發給 1 人為限。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,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,不得同時為之。	
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	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,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	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(薪)給之 60%計算,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按月發給津貼,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	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之情形,以發給 1 人為限。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,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,不得同時為之。	